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6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30;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楼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6名,代表股份319,207,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7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名,代表股份298,444,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4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38名,代表股份20,762,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8%;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47人,代表股份71,370,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1%。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315,616,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1%;反对3,107,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83,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79,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87%;反对3,107,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6%;弃权483,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15,619,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0%;反对3,104,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5%;弃权483,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82,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29%;反对3,10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94%;弃权483,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313,328,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84%;反对5,570,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弃权307,7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49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34%;反对5,570,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54%;弃权307,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15,37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9%;反对3,322,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9%;弃权508,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540,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25%;反对3,322,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6%;弃权50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9%。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敏女士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247,654,04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087,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87%;反对4,337,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3%;弃权128,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905,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28%;反对4,337,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8%;弃权128,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 5.0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314,740,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8%;反对4,33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5%;弃权129,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904,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22%;反对4,336,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7%;弃权129,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
- 5.0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鉴于钟舒乔先生、崔运涛先生、张永臣先生和王梓漪女士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742,15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13,916,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17%;反对4,402,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6%;弃权145,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8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69%;反对4,402,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1%;弃权145,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15,078,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7%;反对3,898,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2%;弃权230,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24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58%;反对3,89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7%;弃权230,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315,266,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4%;反对3,790,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5%;弃权150,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2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82%;反对3,790,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0%;弃权150,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冉令师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贵。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1人,代表股份68,587,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4,70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58人,代表股份4,704,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4,70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18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1%;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98%;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18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1%;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98%;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17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1%;反对4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75%;反对4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17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8%;反对4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三次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结合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深交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意见,公司会同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3,340,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229,116.1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前述未分配利润按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方案一致。
- 本次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3,340,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0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1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70,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最高成交价为1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8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敏行电子	天津中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1,840,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8%,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